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48272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。(8272309_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.PDF、8272309_113國小藝術領域表藝非專研習計畫(進階)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3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長進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682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2月0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說明二，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(附件一)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05月21日(星期三)、114年05月28日(星期三)9:00-16:00(8:40報到)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(民安路261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30名，並取得初階研習時數6小時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加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12個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度遊“戲”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進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(附件二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